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川人社职称〔2021〕13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川渝职称互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重庆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”建设重要讲话精神，扎实推动川渝人社合作职称互认工作落地落实，进一步加速人才流动、减少重复评价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为促进两地经济协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现就川渝职称互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跨地区、跨单位流动时，无需重新评审或者确认，由用人单位按需择优自主聘任（用）。申报高一级职称时，可持原证书申报。

二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由用人单位按照川渝两地

现行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及岗位管理有关规定，择优自主聘任（用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，并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。

三、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互认工作，由各市（州、区、县）有关部门或企业，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参照执行。

四、川渝两地实行自主评审的地区（单位）在其职称评审权限范围内，结合本地区（单位）实际，自行开展聘任（用）或制定具体互认办法。

五、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职称互认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各项措施落细落实。

六、本通知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本通知与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不符的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